

获嘉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获嘉县城关镇前寺村山楂加工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5-54

已审核，同意发布

尹志强

采购人：获嘉县乡村振兴局

代理机构：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五年九月



获嘉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获嘉县城关镇前寺村山楂加
工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5-54

采 购 人：获嘉县乡村振兴局

代理机构：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合同）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6、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否则，将视为对本文 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并对上述内容作出文字诉述。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获嘉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获嘉县城关镇前寺村山楂加工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获嘉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获嘉县城关镇前寺村山楂加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5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5-54

2、项目名称：获嘉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获嘉县城关镇前寺村山楂加工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806010.68元

最高限价：1806010.68元（其中一标段：1791677.26元；二标段：14333.4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获采谈判采购-2025-54-1	获嘉县城关镇前寺村山楂加工	1791677.26	1791677.26	是	1791677.26
3	获采谈判采购-2025-54-2	本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4333.42	14333.42	是	14333.4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一标段：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二标段：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5.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包号划分：2个分包

5.4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一标段：70日历天；二标段：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3投标人资质要求：一标段：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标段：具备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4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二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5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3年者，据实提供）；

3.6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截图，包含公司信息、股东信息。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3.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16日08:30时至2025年09月18日18:00时止。（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9月25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9月25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地址：获嘉县振兴路与北干道交叉口东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及三次（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获嘉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花园路

联系人：尹志强

联系电话：134622150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八路一号中关村 e 谷（新乡）科技创新基地5层69号

联系人：王雷彪

联系电话：1853077555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雷彪

联系电话：18530775550

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5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获嘉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获嘉县城关镇前寺村山楂加工项目 项目编号： 获采谈判采购-2025-54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采购人：获嘉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花园路 联系人：尹志强 联系电话：13462215058
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八路一号中关村 e 谷（新乡）科技创新基地5层69号 联系人：王雷彪 联系电话：18530775550
5.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806010.68元 最高限价：1791677.26元 注：谈判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谈判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谈判公告要求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 （工 期）	70日历天
10.	质量	合格
11.	项目地点	获嘉县境内
12.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1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施工方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项目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14.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竞争性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 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 不足 三个工作日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 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 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 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 为准。
16.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同谈判公告要求
17.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须复核人逐页签字。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5) 后期中标单位按项目所需向采购人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并装订成册。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的 CA 印章。
1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1.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2.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代理服务费：一标段1.46万元；二标段0.1万元，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2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有关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署的“对此项政策已了解”的知晓函的扫描件，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9.	农民工工资保障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严格按照《新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新人社办【2022】49号）执行。
30.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 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 投标人 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3、竞争性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谈判供应商的每轮报价均须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6、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 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 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 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 （谈判、澄清）。 7、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 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 最终(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对此进行文字性响应， 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 判、谈判项目供 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yz.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 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8、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9、供应商应须声明未被列入环境污染防治失信黑名单。
31.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2.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谈判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非招标工程”系指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果有）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的采购。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的制造商或谈判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及在最近三年内未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保证。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以上内容格式自拟且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1）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2）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4) 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投标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5) 其他禁止情形：中标后供应商不履行合同要求的业主有权将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以上内容格式自拟且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6 踏勘现场

3.6.1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3.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6.3 供应商须承诺：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声明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此进行文字响应，否则视为未响应文件。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编制连续页码，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签字人未亲笔签署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准确的，其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7.4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体现对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应及时安装到位并对后期相关设施进行免费维修的相关保证，如若无为不响应文件要求。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对此进行保证。

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谈判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文件需对上述内容做出书面的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不接受。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声明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其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承诺等亲笔签名，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另需提供财务说明，如无视为不响应。

10.2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应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在响应文件中应标明所对应的页码，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响应文件须全文标注“真实有效”。

11.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须由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亲笔签署认可，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11.4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5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扫描件须标记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不响应要求。

12. 谈判报价

12.1 谈判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对此要求应作出实质性答复，否则不视为有效文件。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谈判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中声明不可竞争费已足额计取且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规费和依法纳税，不得将此费用挪作其他，否则成不视为有效文件。谈判供应商须声明其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次报价表里备注一栏，写清楚本条所包含的报价因素，来确认一旦中标后不会变动的合同价，无此内容

的，一律按无效文件处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谈判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时只能提交一次，如多次提交则视为自动放弃。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12.3谈判供应商声明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保留两位小数。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6供应商须声明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不允许拆包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严格按照《新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新人社办【2022】49号）执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3. 谈判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谈判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对此做出明确保证，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人应明确保证不得故意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人自负。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响应文件中应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骑缝章和法人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3）清单报价封面必须法人签字或签章，封面内容完整，编制总说明符合招标清单要求。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7.3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7.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谈判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8.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应声明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

19.3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代理机构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9.4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 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 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3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 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 报价(30分钟内)， 因供立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对此进行文字诉述，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 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 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 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 供应商。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 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 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 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声明将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的通知接受质询。

22.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电子签章，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3 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须由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此次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谈判报价的重要依据。第一轮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修改、补充其报价，仍按第一轮的顺序和程序进行下一轮谈判，最后一轮报价即最终报价，除第一次报价外，其他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报价前一轮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若最终报价相同并列第一名时，并列第一名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

22.4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进行澄清， 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5 如谈判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评标系统）30 分钟内提供澄清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特别注意事项:

23.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进行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响应文件中未书面保证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每周驻地时间不得少于5日及人员签字的。

(5) 没有供应商近年单独司法诉讼情况说明的。

(6)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3.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响应文件中未附项目经理拟派任命书原件扫描件的；
- (5)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作出延期完工的惩罚措施，否则视为重大负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7) 供应商未对本次招标的招标范围、工程质量形成文字响应的。
- (8) 未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9) 对谈判文件进行全文复制的。
- (10) 不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规定的。

23.3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24.3.1 对谈判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

24.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谈判过程保密

25.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谈判供应商声明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6.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7.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同媒体进行公告。

27.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并对此进行实质性响应。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8.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书面保证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一日内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8.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无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须书面保证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

30.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不得将本项目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明确支持采购人保留追责及损失索赔的态度承诺。

30.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0.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0.6 成交供应商声明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0.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0.8 验收：成交供应商完工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在七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中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声明是否支持采购人索赔权利和支付赔偿的义务并明确赔偿金额，否则视为无响应文件。

3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书面形式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若供应商报名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声明不对谈判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恶意质疑，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凡是参加谈判程序并作最终报价的合格供应商应按8.6条规定，在响应文件里附加一份谈判结果公示后不再对本次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保证书，否则，递交的响应文件不通过响应性审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供应商应当对此条书面确认已知晓，并遵守。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2.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供应商对上述内容做出诉述。

32.7 供应商声明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条款提供确认同意书，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2.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投标供应商须对33条内容进行响应，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其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后扫描后附入响应文件内的其他材料中，凡未按要求提供者不视为有效文件。

七、免责条款

34. 供应商明确保证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他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

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否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无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 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
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
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
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
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 谈判小组推选组长， 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
- 三. 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2	资质证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4	项目经理证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6	财务状况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 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 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 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0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1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四.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的（授权委托书所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上须有法人亲笔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响应文件中未附扬尘治理方案的；
- （6）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 （8）施工组织设计不合格的。

五.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小组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总共进行三轮报价。

七.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对此内容书面确认已知晓，否则视为不视为有效文件。

八.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最终（三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或最终（三次）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

九. 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十. 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八、服务承诺
- 九、第一次报价表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三、其 他 部 分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你们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___月___日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 权在该谈判活动中， 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 与采购人、谈判小组 进行澄清、解释、谈判， 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附： 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 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 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如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

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经理	签名		级别	
	专业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
 签字及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
 日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按照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内容完整性：(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否则不合格)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根据本工程特点，有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和冬、雨季施工)，有总体施工顺序；有技术措施，包括施工工艺流程、及施工方法、施工机械；否则不合格)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有管理措施(包括：建立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建立管理制度)、有质量管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安全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有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体系；有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有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否则不合格)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措施包括：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生活生产污水排放控制措施等；否则不合格)

(6) 应急方案及总体要求响应：(正确理解并响应采购人工程建设需求，有应急方案、组织机构；含有结合实际应急抢修抢险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有紧急施工情况处理措施；有汛期应急方案；否则不合格。)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有设施设备配备计划(设施设备必须包含扬尘治理设备：洒水车、雾炮车、自动喷淋系统、冲洗设备等)；有劳动力配备计划；否则不合格)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有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谈判文件对施工计划工期的要求；否则不合格)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总平面图布置符合项目要求，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否则不合格)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际措施：((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否则不合格)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否则不合格)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有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相关措施；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否则不合格)

(13)风险管理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否则不合格)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施工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证号	养老保险	

注： 项目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即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组成。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签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应附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学历证（若有）扫描件、身份证、劳动合同以及其他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 （如有） 、身份证、职称证或岗位证 （如有） 扫描件。

十三、 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